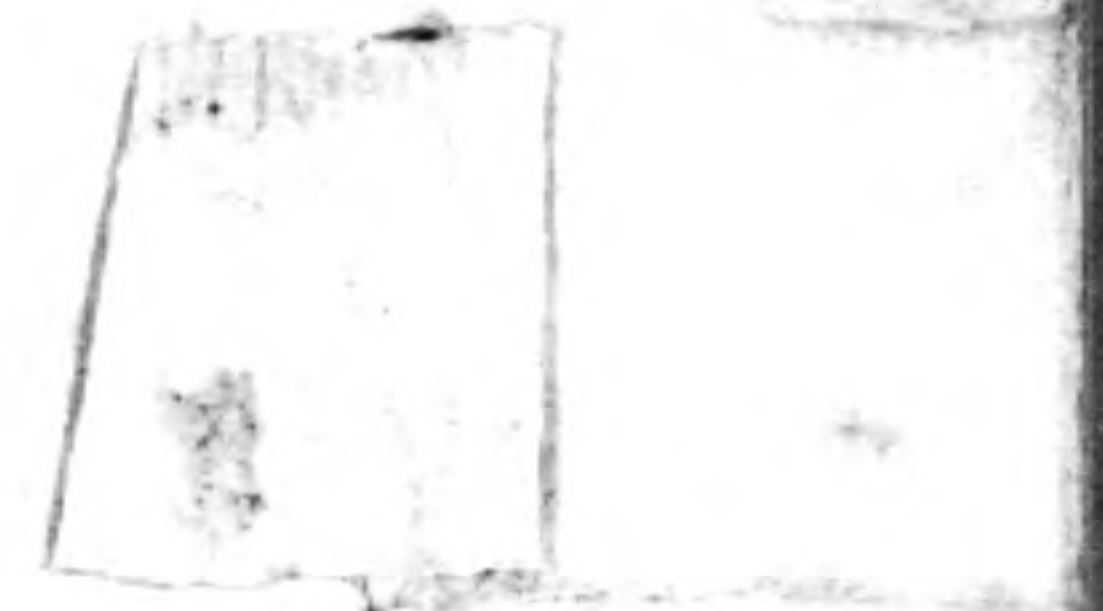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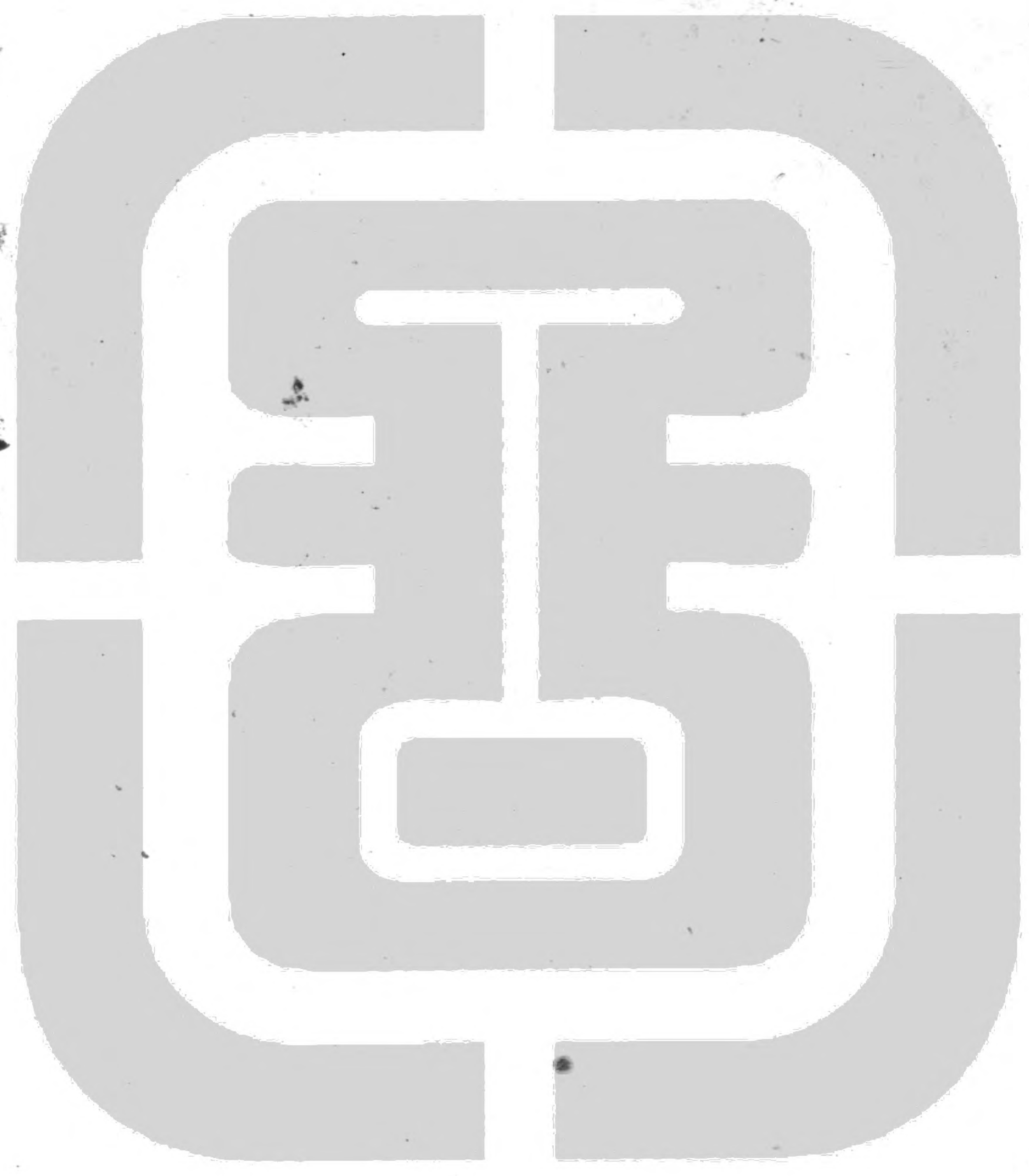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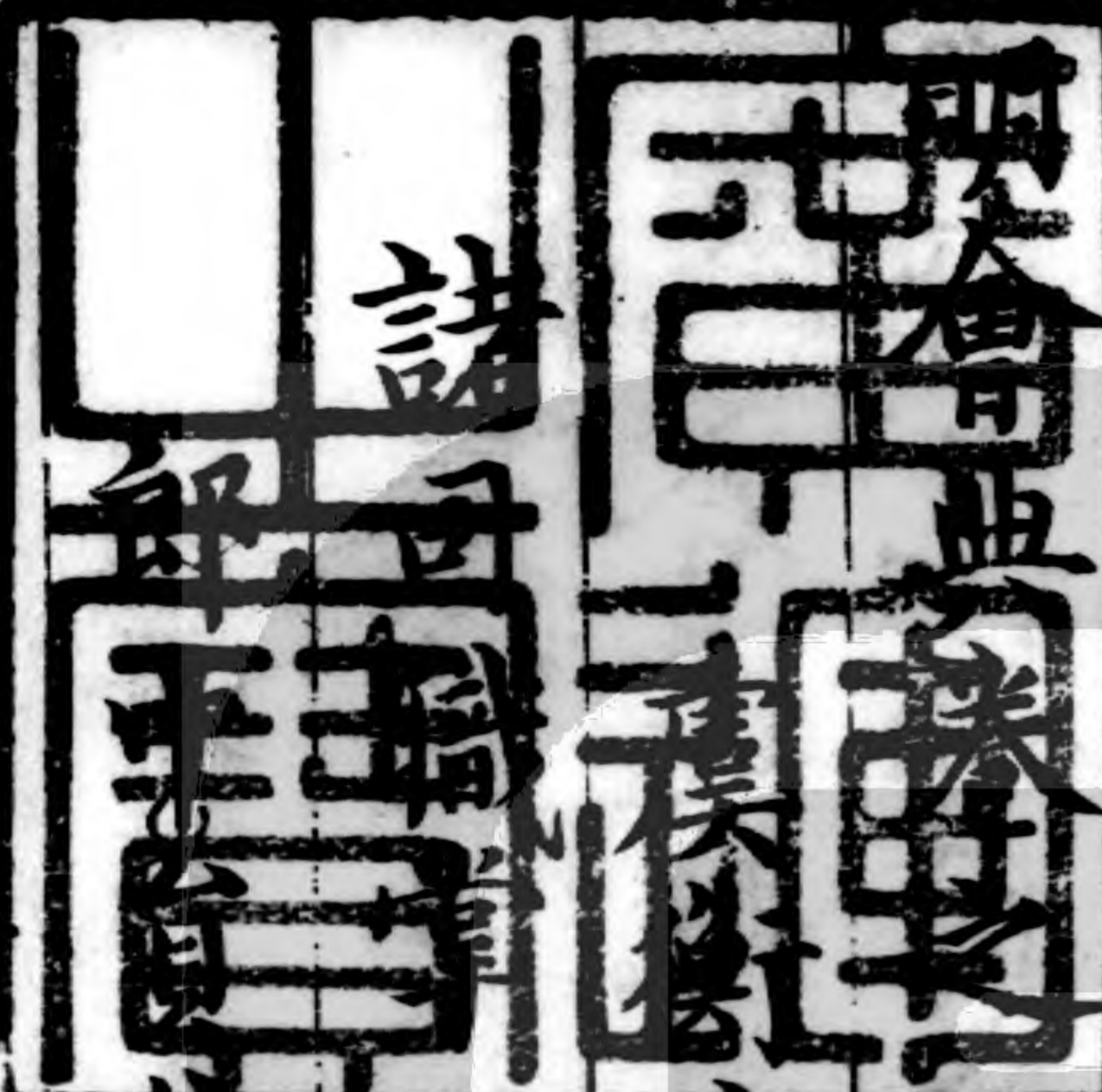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written in cursive.

182  
Handwritten number and a flourish.



大明會典



百五十五

工部九

清吏司



外郎。主事。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而辨其時禁

採捕

虞衡掌採捕之事。野味以供賓祭。皮張翎毛以供軍器軍裝。皆不可缺者。至於禁令亦本司所掌。今并載之。

野味

諸司職掌

凡每歲祭祀及供

御并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着落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數目。令各處獵戶。除春夏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法喂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并關給勘合。進赴

內府光祿司交收。將長單一本。批迴入卷。一本就

留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之數。驗其解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遲日期者。止是着令陪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

計各處歲辦。一萬四千二百五十隻

湖廣三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州。二千五百隻。坐去。遠府州。五百隻

辰州府。八十隻

永州府。一百隻

衡州府。七十隻

寶慶府六十隻

襄陽府一百二十隻

郴州三十隻

靖州二十隻

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一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坐去寫

遠府分二百隻

南安府一十五隻

袁州府六十隻

贛州府六十隻

吉安府六十五隻

直隸七千五百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浙江八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見今歲辦野味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四隻

浙江八百隻

江西一千隻

湖廣三千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應天府。三百隻

直隸蘇州府。四百隻

鎮江府。三百隻

廬州府。八百隻

寧國府。三百隻

揚州府。二千五十三隻

淮安府。二千六十一隻

池州府。三百隻

常州府。三百隻

安慶府。五百隻

松江府。三百隻

太平府。三百八隻

徽州府。二百一隻

和州。一百隻

廣德州。二百九隻

徐州。五百隻

滁州。一十二隻

歲進供應野味。活鹿。二百六十七隻。活天

鵝三百二十隻

河南二百二十七隻

河南府生鹿五十七隻

汝寧府生鹿七隻

南陽府生鹿七十隻

懷慶府生鹿一十一隻

衛輝府生鹿二十六隻

彰德府生鹿五十六隻

開封府天鵝六十五隻

直隸廬州府天鵝七十四隻生鹿一十

隻

淮安府天鵝六十八隻生鹿二隻

揚州府天鵝六十六隻生鹿二隻

鳳陽府天鵝三十一隻生鹿一十六

隻

山東天鵝一十六隻生鹿一十隻

事例

宣德十年。奏准。江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野  
味。俱送南京光祿寺。江北直隸。及布政司。所  
進野味。俱送北京光祿寺。○正統元年。奏准。

各處所進獐鹿鷓鴣等野味。依彼中時值。易價鈔。就彼官庫收貯。年終開報。○成化二十二年。奏准。

大祀。該用大樣角鹿二十五隻。先期會計。行廬鳳。二府。河南布政司。歲辦鹿隻內。每三隻。准買一隻。常數外。增三隻。備用。餘仍歲辦。起解。○南京工部。奏准。江南司府州縣。歲辦活鹿。每一隻。收銀一兩七錢。天鵝一隻。收銀五錢。解南京。光祿寺收買供進。○弘治元年。南京光祿寺。奏准。令原產有司。府州縣。照舊採捕。解納。

### 皮張

#### 諸司職掌

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田去處。倒死頭匹皮貨。到部。照例開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若熟皮。割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割付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為收買。其收貯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

計各處歲辦雜皮。二十一萬二千張

江西。二萬張

浙江。二萬張

河南。一萬五千張

福建。一萬張

山東。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張

廣西。一萬張

廣東。一萬張

湖廣。二萬張

陝西。二萬張

北平。二萬張

山西。二萬張

直隸。二萬二千張

見今歲辦雜皮三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張

浙江。三萬三千張

江西。三萬三千張

福建。二萬張

湖廣。三萬三千張

山東。二萬五千張

山西。三萬二千張

廣東。一萬五千張



廣西。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五千張

河南。三萬五千張

陝西。三萬張

順天府。五千七百八十張

直隸蘇州府。四千張

鎮江府。四千張

廬州府。二千張

寧國府。四千張

揚州府。五千張

淮安府。四千張

池州府。一千張

常州府。二千張

安慶府。一千張

松江府。二千張

太平府。四千張

徽州府。三千張

和州。一千張

廣德州。三千張

徐州。三千張

真定府三千七百一十三張

保定府三千七百五十張

河間府二千一百三十六張

永平府一千三百九十張

順德府七百張

廣平府二千二百一十四張

大名府三千七十八張

翎毛

諸司職掌

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為收買。

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劄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

計各處歲辦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根

江西三百萬根

浙江三百萬根

河南六十萬根

福建五十萬根

山東六十萬根

四川一十萬根

廣西一十萬根

廣東。二十萬根

湖廣。二百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北平。五十萬根

山西。五十萬四千根

直隸。二百五萬二千根

見今各處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七十二萬

六千五百五十根

浙江。三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

根

江西。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十六根

福建。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根

湖廣。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七十七根

山東。六十萬根

山西。五萬四千根

廣東。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根

廣西。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根

四川。二十四萬四千四十八根

河南。六十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順天府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八根

應天府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七根

直隸蘇州府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

五根

鎮江府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

根

廬州府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六根

寧國府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一根

揚州府三十萬一千二百六根

淮安府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

根

池州府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

根

常州府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三

根

安慶府一百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

根六錢

松江府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根

太平府七萬根

徽州府五萬根

和州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根

廣德州二萬根

徐州五萬根

滁州六千根

河間府六萬七千根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

詔浙江等處河泊所翎毛不係土產免徵○正統十四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今後解納歲辦帶毛硝熟鹿皮。每三分為率。

一分作退毛硝熟鴨翎俱折鵝翎

**禁令**

諸司職掌

凡歷代帝王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名山嶽鎮神祇凡有德澤於民者皆建廟立祠因時致祭各有禁約設官掌管時常點視不許軍民於內作踐褻瀆其有荒蕪山場蘆蕩去處如遇官府營造取用竹木蘆柴等項須要臨時定奪禁約設若官無所用聽民採取

事例

洪武二年。今天下神祇不在祀典而嘗有功德於民。事蹟昭著者。其祠宇禁人毀撤。○九年。遣官祭歷代帝王陵寢。禁樵採。設陵戶。○宣德十年。

詔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項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者。悉聽採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工部十

軍器軍裝

諸司職掌

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筭計物料。委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赴

內府該庫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可。否。果係應合。關人數。即便奏

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如係舊管征差軍士。不應關

給者。行移駁問馬鞍。務要查勘本軍。先前曾  
無關過或轉納何處。要見明白。纔方放支。不  
許含糊一槩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  
成造。亦須定奪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明白支  
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修理。若各處  
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辨驗堪中。行  
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  
取問。其軍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

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大開會軍法定律。每一百戶

銃手一十名	刀牌手二十名
弓箭手三十名	鎗手四十名

軍器局造

二意角弓	交趾弓
------	-----

黑漆鈚子箭	有蠟弓弦
-------	------

無蠟弓弦	魚肚鎗頭
------	------

蘆葉鎗頭	馬軍鴈翎刀
------	-------

步軍腰刀	將軍刀
------	-----

馬軍叉	紅油團牌
-----	------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	------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鋼甲

水磨柳葉鋼甲

水銀摩沙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針工局造

長脾襖

袒衲袴

鞍轡局造

鞍

轡

鞭

事例

凡青布鐵甲每副用鐵四十斤八兩。造甲每

副重二十四斤至二十五斤

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

軍器鞍轡二局成造

每年一造

鐵盔三千六百頂 甲三千六百副

腰刀三千六百把 長鎗一千八百條

鐵牌盔二百四十頂

團牌二百四十面 撒袋一千八百副

腰刀韉帶三千六百條



三年一造

碗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檜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把

檀木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

南京兵仗局前廠季造數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二意角弓二百四十張

弓弦六百八十條

明素油撒袋三百四十副

黑漆鞘靶腰刀三百四十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共一萬七千五

十枝

硃紅布漆攢竹桿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攢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

會典卷一百五十五  
四  
洪武四年。以脚蹬弩給各邊將士。仍令天下軍衛。如式製造。○七年。令線穿甲。悉易以皮。○十一年。定天下歲造軍器數。盔甲等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軍刀。二萬把。○十六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三百九。分心葉十七。肢窩葉二十。俱用石灰淹裹。軟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成。其餘俱造明甲。○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二十三年。以天下

歲造弓箭擾人。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二十六年。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

皇城守衛軍士。○永樂元年。奏准。造弓式。面闊三指。其力。自七十斤。至四十斤。分為四等。箭造尖銳錐箭。造腰刀。靶通用斜皮。銃砲。或專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二年。奏准。各處成造軍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係

有司者。有司支撥。不許將不係土產硃漆等項。高貴之物。一槩科擾。○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四年。令造軍器。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每三月。差給事中。御史。試驗。○又令天下各衛所。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惟湖廣銅鼓等衛。路遠者。歲終一報。○景泰二年。奏准。通行天下衛所。每衛一季。成造盔甲。鎗刀弓各四十件。圓牌二十面。弦八十條。箭一千二百枝。撒袋四十副。銃箭四百枝。每千

戶所。一季。成造盔甲。鎗刀弓各十件。圓牌五面。弦二十條。箭三百枝。撒袋十副。銃箭一百枝。永為定例。仍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吊卷查盤。如有成造不如法。及侵欺等項情弊。就便追問。○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箭火藥。操演。務要密切關防。不許漏泄式樣。違者重罪。○天順八年。造戰車。製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彩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窗。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

六輛。輛載九人軍裝。二人推挽。放銃七人。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面。又於營外。每車添設木椿二根。絆馬索一條。每車用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紅纓頭。并生鐵鈴鐺。○又奏准。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見數。如法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

旗人等。仍前侵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者。將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等叙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定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每鎗連桿。長六尺五寸。圍圓二寸三分。每牌連卮。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令字三百號止。用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項官員。領去各邊應用。隨將原領旗牌。逐一附寫字

號。若有事故等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  
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  
從本部。參提究問。○又奏准。於河南鈞磁二  
州。各委官燒磁砲五千箇。完日。送巡撫官處  
驗中。運送來京。轉發該局收貯備用。○弘治  
十三年。奏准。成造斬馬大刀。完日。差人解部。  
山東。一千五百把。河南。二千把。浙江。四千把。  
福建。三千把。江西。一千五百把。南直隸。二千  
五百把。○又奏准。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  
二千面。滾刀。五千把。○又奏准。今後各處解

到軍器。本部收候。類送該庫交收。敢有生事  
刁難。需索財物者。重罪不饒。○又奏准。各處  
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  
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  
管局。委官。參問。降級。○各處巡按御史。都布。  
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  
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  
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  
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  
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凡火器係

內府兵仗局掌管。在外不許成造。其銅鐵手把銃碗口銃。邊關奏討。及添造。必須鎮守巡撫等官。公同會議。該用數目。明白奏准。鑄造給用。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盞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右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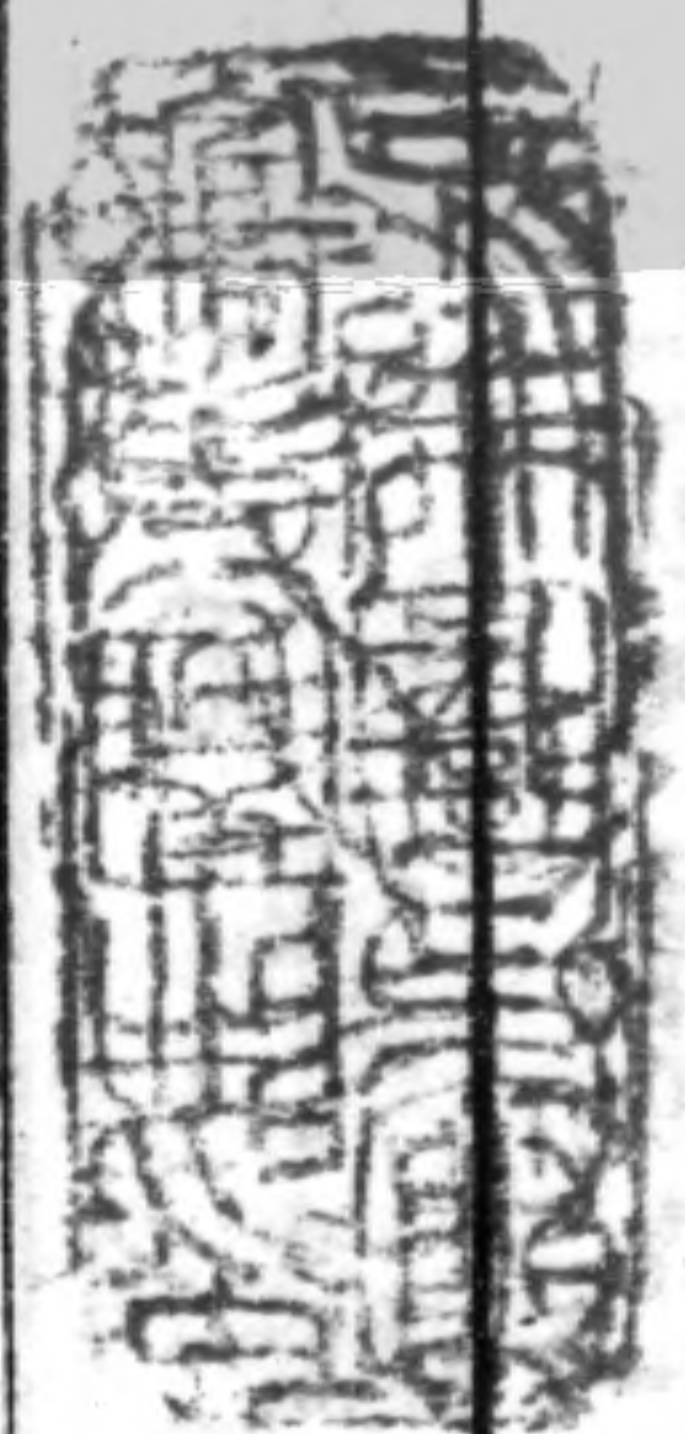
洪武九年。令將作司造綿布戰衣。用紅紫青

黃四色。江西等處今後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造胖襖則例。每件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袴裝綿花絨半斤。鞦鞋各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袴鞋。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員。眼同官攢人等驗收。○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平陽并澤潞等處所屬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袴鞋。留貯行都司。以備官軍之用。甘州河橋巡檢

司。日稅羊皮及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袴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成造皮襖。備用。○弘治二年。奏准。給散守墩架砲。夜不收人等。胖襖。每三年一次。○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大原。照舊徵收胖襖。平陽并澤潞等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十五年。奏准。南京各庫。收貯胖襖袴鞋。每五年一次。差官揀選三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作次運送來京。備用。

右軍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卷之五